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看守所暨合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 一、結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共同辦理戒毒輔導班，並依據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強化家庭支持教育，促使收容人戒除毒癮，降低再犯率。
- 二、推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培養收容人認識生命意義，建立積極正向人生觀，反省自我，確實改過遷善不再犯罪。
- 三、健全自主管理及掌握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行政效能，加強風險管控，賡續滾動檢討、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杜絕重大疏失之發生。
- 四、揭開矯正機關神秘面紗，配合新修正之矯正法規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明確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落實體現人權之保障。
- 五、推動品格教育實施計畫，增進收容人追求理想的人生態度，發展健全之人格；提升管教人員對品格教育之重視，以身作則，並期與生命教育產生相乘之效。
- 六、加強戒護管理，落實勤務規定，實施應變演習，防範事故發生。
- 七、強化技能訓練成效，調整及汰換訓練職類，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八、轉介收容人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系統銜接，延續職能訓練。
- 九、辦理矯正人員及替代役男教育訓練，全面提升職能服務品質。
- 十、確實執行「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以達節能減碳目標並精進機關節約能源之成效。
- 十一、落實「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方案」。
- 十二、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善用各項所內外資源(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各界志工)，加以整合規劃，設計並實施相關輔導處遇課程。
- 十三、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理念，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持續推動各項業務，以協助收容人沉澱、蛻變並順利復歸社會。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看守所： 矯正業務	67,525	
	少年觀護所： 矯正業務	6,354	
貳、所務業務	看守所： 矯正業務	2,719	
	少年觀護所： 矯正業務	336	
	合 計	76,934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觀所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 6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7 頁
	三、政風業務。	第 8 頁
	四、研考業務。	第 11 頁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第 12 頁
	六、加強督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14 頁
	七、加強檔案管理。	第 15 頁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15 頁
	九、統計業務。	第 16 頁
貳、所務業務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17 頁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及擴大就業協助。	第 18 頁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輔導業務。	第 19 頁
	四、強化衛生保健工作，落實傳染病與感染管制計畫及 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應變計畫之績效。	第 20 頁
	五、推行宗教教誨，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及健康。	第 21 頁
	六、加強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管理。	第 22 頁

七、落實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並推動廚餘減量措施。	第 24 頁
八、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第 25 頁
九、落實收容人名籍管理，健全名籍資料。	第 25 頁
十、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第 26 頁
十一、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28 頁
十二、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第 29 頁
十三、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金錢物品之保管處理。	第 29 頁
十四、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第 30 頁
十五、落實「端正風氣、提昇績效」方案。	第 31 頁
十六、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32 頁
十七、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第 34 頁
十八、持續執行四省專案計畫。	第 38 頁
十九、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方案。	第 38 頁
二十、推動「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健全收容人扶助照顧措施。	第 39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加強實施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發文作業，凡公文為非機密性且附件不附實體、支票、原始憑證、需蓋印章之表單，均應行電子交換，統一採用「法務部公文文書製作系統」製作公文，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2)配合法務資訊業務，推行獄政管理資訊化。 (3)本所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來處理製作公文，節省公文往來時間；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達部訂預期目標，縮短公文收發流程，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4)本所及時更新網站資料，俾利提供最新資訊供民眾參考及閱覽。	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矯正業務預算項下支應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對於報表、存參公文責由科室主管審核。 (2)公文視文書性質規定處理時限，責成承辦人員按時辦妥，並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科室主管負責處理，以簡化程序。 (3)文書處理，不定期抽核檢查，使同仁在分層負責下，能如期辦竣，遇有疑難時，則主動協商以迎刃而解。 (4)公文隨到隨辦，遇有辦理時限之公文，即			

	二、人事行政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1. 加強人事管理（任用、陞遷、獎懲、退休、撫卹）。	列入稽催管制，以提升作業效能。 (1)參照行政院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檢討修訂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確實督導執行，以求事權分明，業務推行順利。 (2)力行分層負責由科室主管對屬員加強監督，嚴格考核，依分層負責隨時考核各階層人員工作效能。 (1)同仁請求遷調案，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加以說明，使之瞭解相關規定，俾使陞遷制度公平、公正、公開。 (2)按上級分配升官等訓練名額，就符合參訓資格人員提甄審委員會審議，依積分高低排序陳所長核定後陳報參加訓練人員名冊。 (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落實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並陳所長核閱，對嚴重言行偏差者建卡列管，並由輔導小組輔導，加強對屬員優劣事蹟之查察，做到獎優汰劣，激勵人員發揮潛能。		
--	--------	--	---	---	--	--

			(4)對資深績優人員依規定報請核頒法務獎牌，並利用各種集會，公開表揚。 (5)發揮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功能，審慎處理獎懲功過、年終考績、升遷考核等事項，以期做到信賞必罰，獎優汰劣的目標。 (6)對待退同仁分析擇領退休金之利弊，並主動照護退休人員。 (7)按月如期發放退休、撫慰金。		
		2. 增進組織內部交流。	(1)每月辦理機關職員慶生會，並由所長親自頒贈壽星同仁生日禮金及生日卡片；遇有同仁退休時配合辦理歡送會。 (2)利用所務會議及常年教育加強宣導新增及修改之人事法令並公開表揚績優同仁事蹟。		
		3. 辦理通識講座，強化專業知能。	(1)不定期舉辦「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全民國防教育」等宣導教育之課程。 (2)加強管理員常年教育之自修與訓練，由指導人員介紹有關法律常識、監所法令與矯治方面等書籍，指導研讀並使同仁學以致用。 (3)鼓勵同仁上網數位學習，落實推動終身學習理念。		
三、		1.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	(1)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		

政風業務		核作業機制。	執行方案」嚴密控管，機先發掘，提升預警功能。 (2)宣導廉政法令，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貪瀆，型塑矯正機關廉能文化。 (3)結合機關活動或廉政網絡關係，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建構全民廉政的共識。 (4)加強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 (5)召開廉政會報會議，研議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6)全程、全方位參與機關監辦、會辦之業務相關工作。 (7)積極配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實施計畫」。 (8)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併同彙整更新之機關「風險事件評估表」、「風險人員評估表」，以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9)厲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配合本所廉政會報檢討其執行情形，以發揮預防貪瀆功能，強化有關政風法令或案例宣導，培養員工知法守法觀念，以淨化廉潔風氣，並加強獎廉工作，以展現廉政成效。 (10)依上級指示辦理本所各類別問卷調查，		
------	--	--------	---	--	--

			並將統計分析結果，提供業務單位檢討改進或作為施政之參考。 2.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 3. 運用「再防貪」策略，重新建構機制，填補漏洞，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1)「重點管理」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管考。 (2)加強交叉比對及研析或檢視異常深入查處之事宜。 (3)落實財產申報形式或實質審核工作。 (4)對於民眾檢舉、媒體報導、首長暨上級交查等任何檢舉管道案件審慎過濾，以發掘有無貪瀆不法。 (5)蒐集情資如認涉及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除機先研訂查察作為外，即以個案單報方式陳報矯正署政風室，受理檢舉貪瀆案件時，並應填列相關管制表即時傳送，俾利日後管考追蹤。 (6)於本所候見室及各工場、舍房等設置意見箱，提供收容人、家屬暨民眾檢舉、投訴之管道。 (1)機關發生貪污案件時，除依法令規定處置並追究行政責任外，提列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或協助業務單位提列再防貪措施，並予追蹤管考；仍有漏洞時，重擬再防貪措施至完整填補漏洞為止。 (2)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追究行政責任	
--	--	--	--	--	--

	四、 研 考 業 務		4.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5.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結合機關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外，協助業務單位研提興革建議，並予追蹤管考及後續效益。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及受理申報作業，並確實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以落實陽光法案。 (1)利用各種集會、所務會議及管理員常年教育等場合及公佈、傳閱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之保密常識，以提升員工保密素養及正確作法。 (2)關於涉及機密事項之文書、會議、通信器材等執行業務科室，加強協調做好保密檢查及門禁管制等措施；另關於人事甄選、重要會議、工程招標等事項，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協調有關科室策訂專案保密措施。 (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宣導事項。 (2)計畫預算執行之列管督催，所長指示及所務會議決議事項，隨時稽核並追蹤檢討執行成效。 (3)結合機關脈動，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檢查、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安全維護，必要時召開相關會報。 (4)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確保囚情安定。		
--	------------------------	--	---	---	--	--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2.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重要業務之管考。 3. 列管檢查及陳情案件。 1.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3. 依函示訂定本所 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各科室將經管重要業務，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監督查核，發現缺點不斷改進，要求充分配合，使業務順利完成，避免發生疏失。 (1)針對各項重要業務項目，依實際之需要予以列管，並實施追蹤管制考核。 (2)處理陳情案件，依陳情內容責成相關科室檢討改進，以解決陳情人反映意見，並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1)落實公文處理管制措施，依公文處理時限之規定，執行時效管制。 (2)依照「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加強辦理公文稽催，以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3)依「為民服務手冊」及為民服務白皮書，使工作人員及民眾有所遵循並依手冊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蒞所對本所職員及收容人講授兩公約議題；載列兩公約教材，進行文字或會議口頭宣導，並於電子公告欄播放，提升人權觀念。 (1)擬訂「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09 年度服務躍升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執行，依函示		
--	--------------	--	--	--	--	--

			每半年撰擬執行成果報告，函報矯正署。 (2)配合行政院刻推動雙語政策，更新並豐富機關網站之中英文內容及使用的友善性與便利性。 (3)於接見室提供機關中英文摺頁簡介，並在機關網站提供雙語化之律師接見申請單及遠距接見登記單，以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及透明度。		
		4. 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行政大樓兩側花園及後方榕園，提供舒適美觀的環境，方便民眾使用及提升整體形象。 (2)為便利收容人家屬停車，於本所大門左側劃設機車停車位，設置汽車停車指示牌，引導至本所後方停車場。 (3)設置行政革新信箱，供民眾提供意見。 (4)為讓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矯正機關生活狀況，不定期邀請收容人家屬參訪本所，並舉辦座談會或辦理問卷調查。		
		5.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1)簡化接見室登記提送手續，內外配合爭取時效，快速帶入接見室，不讓民眾久候。 (2)利用集會時間向職員講述便民之重要，與民眾交談要溫和婉轉，樹立為民服務觀念。 (3)設置志工服務台招募志工1至3人，提供諮詢服務。		

				(4)申辦案件須知、時 限、流程標示明確清 晰。 (5)候見室設有公共電 話及申訴專線各一具， 供民眾使用。 (6)提供網路、電話及 現場預約接見服務。 (7)加強「單一窗口」 便民措施，人民申請案 件隨到隨辦，不積壓、 不拖延。 (8)設置接見家屬障礙 者無障礙通道與廁所， 提供良善的空間環境。		
			6. 針對人民陳情案 件建置單一窗口， 並依陳情性質分派 業管科室處理。	遇有人民陳情案件將 依本所制定之「法務部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民 眾陳情（請願）案件處 理程序要點」辦理，並 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		
	六、 加 強 督 導 行 政 業 務 ， 實 施 業 務 檢 查		1. 落實行政業務之 管理與輔導，定期 實施業務檢查。	(1)持續強化內部控制 機制，定期分項實施業 務檢查，以求發現缺失 與改進。 (2)政風室配合戒護科 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 或擴大安全檢查。 (3)總務科會同戒護 科、會計室、政風室對 收容人伙食收支查帳、 實物盤驗。另加強盤查 零用金、週轉金、保管 金、貴重物品等，並作 成紀錄。		
			2. 健全內部控制機 制，提升行政效能 與興利防弊功能。	依行政院修正之「政府 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 點」及相關規範確實辦 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 核；依行政院所訂定 「政府內部控制聲明		

	七、 加強檔案管理		1. 強化檔案管理。	書簽署作業要點」之期程確實辦理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1)提升檔案管理品質，控管業務期程進度，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管理工作計畫」，藉以強化檔案管理。 (2)歸檔公文依規定繕造清冊，交檔案管理人員簽收。 (3)庫房減重，公文逾保存年限者，均依規定陳報銷毀，以利紓解空間。 (4)修正回溯檔案分類建檔業務。 (5)加強檔案作業人員在職訓練及標竿學習，不定期參加檔案相關研習，增進專業知識及設施，宣導檔案應用服務。		
	八、 財產管理與維護		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因購置、撥入、捐贈等其他方式增加之財產均應建檔登帳，並依財產分類編號黏訂標籤列管。 (2)各財產物品保管人對保管之使用資料有異動時，由財產管理人員更正，以符帳務。 (3)每年實施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 (4)宿舍管理人員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宿舍借用居住事實之查考認定，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5)將依「端正風氣，		

				提昇績效」實施計畫，確實辦理受贈相關規定。		
			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1)使用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及盤點系統設備管理國有公用財產。 (2)財產新購、異動、報廢等皆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物品之採購、異動、報廢等皆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1)財產未達報廢年限，如有損壞應予修護，並重視經常保養工作，必要時委外廠商簽訂保養維護合約，提升維修品質。 (2)財產已達報廢年限尚屬堪用應延長使用，或維修後繼續使用。		
			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護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1)自行購買修繕材料，並遴選具有專長之收容人，協助辦理修繕工作。 (2)定期維護之財物、設備，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		
	九、統計業務		1. 建立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1)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貳、所務業務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1. 落實辦理收容人調查工作。 2. 加強辦理被告(少年)輔導工作。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所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的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1)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統計業務各項事宜。 (2)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3)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4)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5)其他相關業務。 告知收容人在所應遵守事項，辦理入所講習、發給生活手冊，並於收容人入所時運用簡式健康量表進行篩檢，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 (1)對情緒不穩，對家庭發生變故之收容人及時予以心理輔導，使之身心平衡。 (2)對違規或頑劣者，		
--------	-----------------	---	--	--	--

	導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3. 推動成立讀書會及教化輔導影音資料庫。 4. 加強新收少年之輔導及加強與少年法庭之聯繫。	施以品格教育，以建立良好之人生觀，促其自新。 (3)洽請具有輔導及法律專長社會人士實施集體輔導及法治教育宣導。 為提供志工、外聘教師或同仁有關教化輔導之視聽圖書參考教材，積極推動成立「讀書會及教化輔導影音資料庫」，豐富讀書會多元化內容，提升矯正效能。 (1)每月固定二次由教誨志工，入所認輔少年。 (2)調查官不定時入所調查收容少年素行與背景資料，並時與少年法庭保持密切聯繫。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及擴大就業協助		1. 加強辦理因地制宜作業營運管理及繼續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及加強各類科目之技能訓練。	(1)慎選符合受訓資格之受刑人參與訓練，使作業與技訓結合，結訓受刑人能直接投入自營作業。 (2)發展紙袋組裝作業、指導食品科烘焙、烹飪技術及洗滌科燙洗衣物技術。 (3)新收收容人入所後詳予調查作業技能及配業，並依據個人狀況調整作業數量及進度。 (4)加強持續辦理書法、國畫、裱褙才藝班及加強辦理收容人烘焙班自營作業。		
			2. 推動自主監外作	(1)成立自主監外作業		

			業，協助受刑人以漸進方式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出監後產生適應空窗期減少再犯。 3. 落實「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轉介方案」。 1. 改進教學課程。 2. 提升教化之功	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並設置收容專區，積極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合作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結合更生保護會及廠商，提供技職訓練機會及就業實習場所。 (2)審慎遴選性行良好符合資格之收容人，報署核准後於日間外出參加就業準備訓練。 (3)營造社會接納更生人之氛圍，改變企業主對更生人的刻板印象，為其復歸社會，創造友善就業環境。 (1)調查1個月內出所收容人之就業轉介意願，針對有意願者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並發函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媒合。 (2)按月填寫「協助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單」，送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由統計室陳報矯正署備查。 (1)由少年觀護所管理人員，擬定年度教學輔導計畫。 (2)輔導人員依照課程進度施教並指導少年自修。 (3)教室、舍房設書架擺放有益書刊，以供少年閱讀自修。 (4)添購新書、訂閱書刊、雜誌。 (1)經由生命教育計畫		
--	--	--	--	---	--	--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

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輔導業務 四、強化衛生保健工作，落實傳染病與感染管		能。 3. 加強青少年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引進社會資源到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1. 確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改進。	之實施，提升收容少年對生命意義的瞭解，進而珍惜生命，奮發向上。 (2)推展品格教育計畫，使收容少年發展健全人格，洗心革面，改過遷善。 (3)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舉辦懇親會，藉由親情力量而達教化之效。 (1)運用社會資源，延聘熱心公益之專業人士參與認輔工作。 (2)引進「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教材，加強教化內容。 (3)每週均安排宗教熱心人士蒞所實施宗教教誨，啟發收容少年慈善心與向上心。 (1)按表作息，定時沐浴、頭髮、指甲經常修剪，並實施衛生檢查。 (2)衣被用品經常清洗曝曬，並由各場舍主管監督執行。 (3)舍房紗窗經常檢查，如有破損及時修換，防止蚊蟲傳染疾病，每週實施舍房消毒，加強舍房衛生。 (4)協調合作醫院醫師來所為收容人診治，使罹病的收容人得到妥適之治療。 (5)將於年度衛教宣導加入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課程，以提昇同仁對戒護事故應變之職能；另收容人部		
---	--	--	--	--	--

制計畫及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應變計畫之績效			份，則由輔導室安排相關宣導課程，並邀請心理師、社工等社會資源入所，加強收容人自我檢視及對自殺等議題的認知。 2. 定期辦理愛滋病篩檢、健康檢查與防疫注射。 3. 配合衛福部實施愛滋病衛教宣導，並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 4. 配合二代健保實施，辦理收容人納入健保作業。	(1)實施入所健康檢查追蹤治療。 (2)傳染病患即刻隔離治療。 (3)規劃安排定期實施胸部 X 光檢查及血液檢驗，做好疾病預防工作。 (4)加強對收容人施予衛生教育，結核病、疥瘡、愛滋病防治、高血壓及糖尿病之衛教宣導。 (1)配合衛生局派員至本所為收容人實施愛滋病衛教宣導及協助。 (2)為維護執勤人員安全，並配合「保護員警執勤安全手冊」向同仁宣導相關防範措施。 (1)與各科室協調聯繫辦理收容人加保、退保作業。 (2)與承辦醫院密切合作，辦理收容人看診、領藥、資料轉入等作業。		
五、推行宗教教			1. 加強收容人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之宣導。 2. 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	(1)各場舍輪流播放有關生命教育之影片。 (2)教育訓練光碟，將利用常年教育撥放。 (1)定期邀請各宗教團體到所宗教宣導，佛教		

	誨，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及健康 六、加強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及健康。 1. 實施雙向溝通，俾使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心悅誠服。	宣導每週一次，由佛光山基隆分會來所宣導。基督教宣導每週一次，邀請基隆更生團契宗教教誨。 (2)洽請各宗教團體贈送宗教書刊，包括基督教宇宙光、佛教之中國佛教等，以供收容人研修閱讀，以啟發向上，心靈改革。 (3)適時邀請講師到所舉行佛法教化之活動，以增加收容人信仰之堅定，抗拒犯罪誘惑之定力。 (1)各場舍適當處所設置意見箱，供收容人意見反映，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主任開啟 1 次，並妥適處理意見，強化雙向溝通，消弭於無形。 (2)各場舍定期召開收容人生活檢討會，促進雙方意見交流，所提意見陳核後供相關科室參酌改善。 (3)每位收容少年新收時，均由少觀所管理人員針對其犯罪原因、動機做深入了解及面談，勉其遠離惡習，並設簿陳閱。 (4)各層級管教人員均採愛的教育，主動關懷收容少年，促成良好的互動，確實達到紀律要求從嚴，生活照顧從寬。 (5)將依「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執行，以確保戒護安全管		
--	---	--	---	--	--	--

			2. 厲行隔離管理，除依規定應切實實施隔離保護者外，並對特殊案件之收容人予以隔離。 3.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技巧與知能。 4. 加強辦理毒品犯收容人之輔導、教誨。	理。 (1)對於幫派及特殊收容人，除視情節輕重，依規定實施隔離保護外，均以列冊管理，並由場舍主管日夜實施考核，並登錄簿冊陳閱，嚴密監控，避免串聯坐大。 (2)對收容人接見內容實施抽查複聽。 (3)每週對其不定期突擊檢查。 (4)責由輔導員或教誨師加強個別教誨，促其改誨向上。 (5)區隔保護案件及刑事案件少年，避免惡性傳染。 (1)對疑似精神疾病之被告、收容少年，由基隆醫院派員入所看診，如遇特殊情況將戒護外醫至基隆醫院看診，以健全醫療照護權益。 (2)對尚未移送前之精神病收容人配房，參考醫護人員意見，對有攻擊性者將預防性隔離保護收容於鎮靜室。 (3)值勤時發現收容人異狀，應即適當處置並登載舍房日誌簿交接清楚。 (1)訂定戒毒輔導計畫，開辦戒毒輔導班，聘請專業人員實施戒毒課程，增強戒毒決心，降低毒品再犯率。 (2)運用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	--	--	--	---	--	--

	七、落實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並推動廚餘減量措施		5. 加強辦理酒駕犯收容人之輔導、教誨。 1.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 2. 嚴密管理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3. 積極推廣「惜食」	強化家庭支持教育，協助收容人成功戒毒。 (3)對情緒不穩，家庭發生變故之收容人，適時給予心理輔導使之身心平衡。 聘請專業人員演講，以增加戒除酒癮動機與決心，提供酒駕犯適切的矯治處遇方案。 作業贍餘每月提百分之三十，補助收容人飲食費用(新制：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1)經常清洗水塔，並檢測水質狀況，以保水質符合衛生標準。 (2)倉庫力求通風乾燥，防止主副食品受潮變質。 (3)嚴格執行副食品進貨驗收，確保品質及衛生。 (4)主副食之支出，由收容人代表現場監督秤量，眼同炊煮。 (5)挑選具有烹飪經驗之收容人擔任主廚，調配大眾口味，提供可口又衛生的伙食。 (6)每月擇日召開膳食會議，由工場、少年、舍房等單位派員參加，廣徵意見，改善伙食品質。 (7)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 依收容人數及季節性		
--	--------------------------	--	---	---	--	--

	八、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飲食照顧		之觀念及減少不必要的廚餘和浪費，並配合當前政府為防堵非洲豬瘟之政策。 1.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顧。	陳報矯正署調整收容人之每人每日食米量，並建置本所廚餘收取統計表，落實將廚餘去除油水量之策略。 (1)用膳時間，對新收收容人將機動調整予以供應。 (2)收容人出庭，未確認除名前，由炊場主管預留出庭收容人之菜餚。 (3)用膳時間，出庭收容人未返所時，留有備用餐盒並可供新收收容人食用。 (4)冬季天寒，預留菜餚，食用時微波加熱處理。 (5)改善收容人飲食，強化膳食衛生，強化伙食之研究改進，營養之均衡以維收容人健康。		
	九、落實收容人名籍管理，健全名籍資料		1. 強化收容人名籍管理與資料之正確性，確保獄政系統名籍資料與收容人身分核無違誤。	(1)有關被告延押事項，依送達延押裁定為依據，羈押期滿前通知院、檢，避免羈押逾期。 (2)確實核對受刑人指揮書日期及更刑資料，避免違誤。 (3)每旬確實審核收容人人數資料，清查收容人影像比對情形，並以每旬為基準，採專卷保存，以利管考。 (4)辦理收容人資料開除時，詳實核對收容人出監所日期及有無另案。受刑人出監後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 月內辦理受刑人戶籍管理作業。		

	十、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1. 加強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新進管理人員職前訓練。	(5)本所名籍承辦人員皆有風險管理意識，以嚴格、謹慎、細心核對收容人判決書、指揮書、押票、身分證、指紋表及其文書所載各項資料，落實風險管理與查核複驗機制，做好名籍各項業務。 (1)加強紀律之要求及操守之考核，落實考核制度，由各級幹部加強督導所屬管理人員之紀律，並嚴格考核其操守。 (2)邀請學者專家蒞所專題演講，增進同仁法律常識。 (3)邀請衛生所醫護人員蒞所教導心肺復甦術及張老師教授自殺防治課程，增進急救技能。 (4)教材編選要點與實務結合。 (5)利用剪報將最新發生之社會新聞、監所事故、防毒措施等作為常教教材。 (6)增加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相關課程，以增強管理人員適應能力。 (7)加強講述監所法規及新頒法令規定，使理論與實務結合。 (8)常年教育課程安排八極拳、綜合逮捕術、警棍術等演練並講解槍枝操作要領，及戒具使用之程序、方法與時機。 (9)利用常年教育及勤		
--	--------------	--	---------------------------	--	--	--

			前教育時，宣導各機關之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避免重蹈覆轍。 (10)加強宣導有關監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及事件發生相關處理規定。 (11)利用勤前教育，灌輸同仁正確戒護觀念、培養同仁守法、守紀之精神、加強宣導法令規定。 (12)持續推動多元性別宣導活動與配合政府推動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遵循人權規範，使同仁瞭解基本人權並凝聚共識與支持。 (13)不定期舉辦急救、藥物等衛生教育知能課程，積極提升職員針對收容人衛生醫療之相關職能與認知。 (14)每月應至少實施1次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習，每季應至少實施1次實彈射擊訓練，務使同仁瞭解槍械之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以提升受訓人員對於槍枝使用熟練度、射擊精準度、簡易故障排除能力及射擊安全之危機意識。另每季實施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後，確實登載械彈裝備管制作業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並隨時更新，以備檢查。	
--	--	--	--	--

	十一、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2. 辦理例行應變演練。 1. 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1)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應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並融入督勤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 (2)落實執行「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從嚴、從速進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與措施。 (1)每年擬定應變計畫（防火、防逃、防暴、防震、防颱、醫療救護），模擬狀況演練，強化同仁應變能力。 (2)準備演習所需器材如沙盤、標牌、火場滅火器等，輔助應變演習計畫。 (3)依據應變計畫性質任務編組，配合實際人力演練，發揮群力處置效能。 (4)在不影響公務與收容人作息之情況下，利用下班時間演練。 (5)演習結束召開檢討會議，針對缺失，研討改進。 (6)防暴演練部分納入防暴力挾持項目，結合各分區矯正機關、鄰近之警察及消防等相關機關共同演練，以增進機關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		
--	---------------------------	--	--	---	--	--

十二、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1. 落實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1) 遵「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建立戒治及勒戒費用收取流程之內控機制，並依法務部矯正署101年2月24日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落實督導與查核事宜。 (2) 依規定陳報矯正署積欠勒戒費用人員資料，並函請執行署追繳所欠費用。另為落實督導查核，按季填報勒戒費用業務執行自行檢視紀錄表，並送陳核後報署核備。		
十三、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金錢物		1.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物品確實妥善保管。	(1) 利用嗅覺及觸摸檢查衣領及褲角，以防止夾帶金錢、毒品等違禁品。 (2) 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 (3)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2次以上，每季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 (4) 收容人貴重物品之		

	品之保管處理			保管，均經收容人親眼確認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收放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另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 (5)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保全物品完整。 (6)收容人之保管金、勞作金手摺與分戶卡每月核對。 (7)保管金每日存入銀行。		
十四、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1)運用舍房與重要場所設置之監聽監視及錄音錄影設備，以瞭解收容人生活動態，迅速處理突發事故。 (2)強化內圍阻絕系統，以維護戒護安全。 (3)利用高壓斷電系統、刮刀型刺網等，阻絕收容人意圖脫逃之念頭與可能性。 (4)設置無線警告系統，重要勤務崗位執勤人員各配置一付，共19個崗位，遇有緊急狀況按下警鈴，全所連線警告，備勤與外科室同仁於第一時間到場支援。		
			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定。	(1)發電機、監視系統、火災總合警報系統，定期每週實施保養。 (2)消防抽水幫浦，每週保養並檢查。 (3)武器裝備、彈藥，每週擦拭、檢查、清點。		

	十五、落實		3. 杜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4. 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1. 加強服務員之管理與考核。	(4)警鈴、警戒系統，每週測試、檢查。 (5)舍房鐵窗，每日檢查，防止破壞。 (6)各項裝備之保養檢查，均應設簿登列保養檢查情形，並按週陳核。 (7)依規定積極辦理受刑人移監作業，疏解一般舍房擁擠情形。 (8)超額嚴重時，工場收容人夜宿工場，以鐵柵門加強戒護安全。 (1)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 (2)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 (3)加強寄送物品之檢查。 (4)設置複驗站，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收容人主副食品之檢查。 (5)加強巡邏查察。 (6)善用現代科技，監控出入要道，強化安檢設備器材。 (1)購置檢驗試劑，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2)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實施複臨檢制度，建立責任區制度，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之來源。 (1)服務員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條件遴選之。		
--	-------	--	--	--	--	--

	「端正風氣、提昇績效」方案 十六、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	2. 提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計畫。 1. 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積極主動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以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2)各調用服務員單位主管人員對所調用之服務員均嚴加考核，每月依規定填具考核報告表，如遇有違反所規、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良行為時，即予撤換。 (3)服務員人數配額表報署備查，以供本區視察考查。 (4)依矯正署函頒之規定，由秘書、戒護科長、政風主任及教區科員等人定期每週、每月查核各場舍服務員或視同作業收容人，並將查核結果陳核後按月報署核備。 舉辦管理同仁親職座談會並安排至機關參觀，增進對矯正工作之了解，於常年教育中安排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健康保健、溝通協調等課程。 (1)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每一季由科室主管實施所屬同仁工作績效評鑑，以為年終考績之參據。 (2)每月至少查勤二次。 (3)利用各種集會、常年教育機會，加強職員法律教育。 (4)指定資深、優秀之		
--	--	--	--	--	--

	畫 」		適當人員組成指導小組，協助新進管理員實務訓練之指導工作。 (5)為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其工作效能之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藉由各組室主管主動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工作環境，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所除將訂定「本所員工協助方案 109 年度工作計畫」宣導推動外，並由本所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與需要輔導同仁進行個別晤談，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檢討輔導成效，以加強輔導諮商方式之改善，另本所亦將委託民間-拾慧心理治療診所協助輔導諮商，以能更深層協助同仁解決其困難。 (6)依分層負責規定由所長督導考核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戒護科以外之科室主管督導考核所屬職員，戒護科長督導考核戒護科員以上人員，日勤戒護科員督導考核所屬責任區內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夜勤戒護科員督導考核中央台及各夜勤勤務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 (7)實施戒護勤務輪調制度。 (8)遴選品操良好、經驗豐富、具有領導能力之管理員擔任日間勤務。 (9)日間勤務安排採循		
--	--------	--	--	--	--

				序漸進，由夜勤而日勤原則配置，加強管理員歷練及管理之能力。 (10)以全新數位錄音設備對收容人接見全程錄音，並對可疑之對象全程監聽，如發現其談話內容涉及職員風紀，應立即陳報首長後，並知會政風單位處理。 (11)由輪值督勤官對於出監（所）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瞭解本所內是否風紀問題，並聽取出監（所）收容人對本所之建議。 (12)印製收容人生活手冊，分發給收容人使用，使收容人均能熟稔監所法規，了解其權益與規定，俾使安心接受羈押或服刑。 (13)邀請法學專家蒞所舉行講座，藉以加強管理人員之法治教育，建立正確依法行政與良善管理觀念。		
	十七、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1. 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 2. 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	每月舉行科務會議，由戒護科長主持，召集各場舍主管就各種管教問題做充分之討論溝通，集思廣益，達到管教一體。 定期舉辦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由教誨師、教區科員、作業導師及合作社經理列席，務使收容人可充分反映意見，由列席人員回答，並積極協調各科室辦理。		

方案			3.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4. 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5. 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 6. 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	(1)本所由秘書暨總務、戒護科長、政風主任、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5人、組成「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申訴法令，審慎處理。 (2)各場舍均設置意見箱，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主任開啟，遇有收容人意見則洽請相關科室儘速處理。 (1)依規定遴選、考核及管理服務員。 (2)延攬社會熱心人士及學術、企業團體等專業人士蒞所指導作業。 (3)依規定與作業廠商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書，客觀訂定作業課程。 (4)加強與作業廠商聯繫，提供作業材料不致中斷，維持工場正常作業。 (1)為使在所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以便出所後有謀生技能及因應社會需求，本所計開設烘焙技能訓練班、油漆泥作班及小吃技藝班，採授課教師講解及學員實作之教學方式，對學員日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大有助益，另外配合勞動部開辦職前訓練宣導課程。 (1)不定期舉辦收容人籃球、書法及五子棋等文康活動，每星期五上午實施影片欣賞，除達		
----	--	--	--	--	--	--

			到同樂之效果外，亦培養其遵守團體規範之精神。 (2)定期辦理讀書會，邀請學有專精老師指導，期藉讀書會小組成員，帶動收容人讀書風氣。 (3)不定期舉辦收容人金融知識教育宣導課程，建立正確的金融消費與借貸觀念，有助於減少金融消費糾紛、預防金融犯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4)保障身心障礙之收容人在所內之無障礙權益，提供視、聽、語及無障礙空間設備等無障礙輔助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7. 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1)本所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由所長、秘書及各科室主管組成，針對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做立即應變處理，並造冊報部。 (2)灌輸同仁「危機意識」，並每年定期舉辦防火、防逃、防震、防颱、防暴、醫療救護應變演習，使同仁熟悉應變編組及技巧，以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8. 針對在所收容人為提升就業技能或第二專長訓練時，除諮詢外並依興趣安排轉介參加相關之職業訓練，提升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合作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針對即將出所收容人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		

			就業技能。 班，協助收容人建立信心，規劃就業準備事宜、求職技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相關法規、資訊與就業機會之瞭解，同時增進與就業市場之互動了解，並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轉介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轉介單，以促進廠商及企業主對矯正機關之認識與接納，提高其僱用收容人之意願與信心，期使收容人日後順利謀職就業、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及預防再犯。		
		9.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本所將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不定期舉辦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10. 感染管制措施之預防與實施。	(1)預防重於治療是健康照護的最佳方式，本所對於新收之收容人皆辦理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宣導衛生教育，當遇有感染等疾病時，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 (2)本所目前訂有「傳染病與感染管制計畫」與「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應變計畫」，除確實依計畫施行，每年亦配合衛生單位稽查，並做檢討與改善措施。 (3)針對收容人皮膚病		

				及傳染病防治措施，安排專業醫療協助，以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降低罹患傳染病及皮膚病的機率。		
			11. 重罪不適用假釋受刑人之列管程序及輔導措施	分監教誨師藉教化輔導轉知收容人法規，由身分簿判斷再行登入獄政系統列管。教誨師平日辦理集體輔導時，宣導不得假釋法律規定。為使同仁瞭解法規，舉辦教育宣達課程。遇有重罪不得假釋者，予以輔導並列冊。		
	十八、持續執行四省專案計畫		1. 為促進矯正機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以精進機關節約能源成效。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每月提報所務會議，針對各項執行作法與成效，予以落實檢討改進。 (2)持續落實紙張雙面使用。 (3)執行情形提報所務會議追蹤列管。 (4)設置統一供水系統，減少使用量。 (5)嚴格控管電器採購及規劃汰換舊有不堪使用電器，以節約用電。		
	十九、豐富矯正機關自營		1. 藉由烘焙技能訓練班與自營作業相結合，提升自營作業烘焙產品的多樣化，進而達到自營烘焙產品質與量提升之目標。	(1)依本所自營作業現況、人力規模、地理分佈、產品與交通等因素，拓展現有自營作業產品內部供銷網絡與規模。 (2)增加從事自營作業人數，使作業收入成長與勞作金分配更趨公平合理，並能降低自營作業收容人對家屬經		

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方案	二十、推動「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		2. 持續推動勞務加工(洗滌，紙品)，培養收容人正確職業觀念，養成勤勞習性及習得一技之長之目標。 3. 配合當前政策，持續推動跨域引進結合社會資源並強化轉介就業。 4. 收容人加入防疫戰學習產製口罩套之技能。 1. 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 2. 健全收容人子女	濟上依賴程度。 與在地廠商訂定委託加工契約，提供收容人勞動及習得一技之長機會，進而提高收容人勞作金達到產業、矯正機關及收容人三贏的目標。 結合社會資源開辦烘焙、傳統小吃、油漆泥作等短期技能訓練班，期許受刑人回歸社會後能擁有多元化謀生技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為配合防疫並緩解口罩荒，安排縫紉班教師，教導收容人製作口罩套，希望透過可重複利用的口罩套，延長口罩使用期限，減少口罩需求量，讓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 以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提出的13項治療原則，結合7大面向課程，並由矯正單位與衛政、勞政、社政形成4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後的社區戒癮治療做準備，就是希望協助毒品犯重新檢視自己，重建自己與家庭、社會的關係，離開矯正機關後，繼續接受社區治療，最終達到脫離毒品控制之終極目標。 (1)收容人因案入監		
--------------------------	--------------------------	--	--	---	--	--

	」及健全收容人扶助照顧措施		照顧措施。 3. 落實援助弱勢家庭之政策。	所，其家庭成員生活連帶受影響，尤以子女照顧養育問題最令人煩惱與擔心，於收容人新收入監所或是在監所期間，如反應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照顧需關懷協助」的情形，本所將透過個別晤談方式確認家中小孩照顧情形與需求，經評估後採取相關措施(如線上通報、電話聯繫及暫不轉介等)，並將相關資料按月陳報上級監督機關。 (2)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所加強宣導對於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子女，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國中小學限公立）至大專院校（不含碩、博士班）就學者，提供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方案(申請補助之學期開學日，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為限)。 關懷收容人、強化收容人之家庭支持與扶助弱勢是本所相當重視的價值與文化，更是樂意承擔的社會責任，辦理新收調查時對於收容人家中有陷入困境、老弱獨居或未成年子		
--	---------------	--	-------------------------------------	---	--	--

			女須扶持者，由本所戒護科輔導業務承辦人轉介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或公益團體予以協助，以幫助收容人家庭度過難關，以展現矯正機關人權公益形象，使社會充滿更多溫情與陽光。 4. 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1)遵矯正署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 (2)於收容人新收入所時進行評估，或由場舍主管依個案的實際狀況進行提報。本所心理師就收容人填寫 BSRS-5 量表及 PHQ-9 量表的分數進行篩選過濾，並提報於每日的晨間會議。每日晨間會議於上午 9 時舉行，由戒護科長主持，與會人員包括輔導員、心理師及個管師。晨間會議就與會人員提報之收容人進行討論，以決定是否列入高風險收容人。 (3)採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積極關懷並主動協助，透過「轉念」與「正向思考」，強化收容人自助助人能力，結合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建構完善照護模式。		
--	--	--	--	--	--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